

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太仓市第一中学 2025 年学生午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仓市第一中学 2025 年学生午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）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德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80人，营业收入为（金额）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金额）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德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二、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5-TCAX-G2025-0017

项目名称：太仓市第一中学 2025 年学生午餐配送服务

序号	项目内容	投标单价（元/餐）	备注
1	学生午餐	14	本项目固定单价 14 元/餐,无需进行报价。 结算价=固定单价 14 元/餐*实际产生的餐数, 但结算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结算。餐 标不得低于 14 元/份,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。

注：本项目固定单价 14 元/餐，无需进行报价。结算价=固定单价 14 元/餐*实际产生的餐数，但结算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预算金额结算

投标单位：苏州德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